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马股份

股票代码：00098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附1号1层1-1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商厦A座7-2

邮编：40001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新华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金马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新华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金马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马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0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华民生信托 1 号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金马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陈重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00000000004719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附1号1层1-1

邮编：400010

公司类型：境内非国有法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税字500105768870054号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6887005-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金比例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3.75%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8.25%
合计	16000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重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宗友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孙枝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靖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宋敏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孙莉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贵龙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钟晋悖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否
安东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闫峰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卫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端骞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齐岩	督察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华民生信托 1 号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新华民生信托 1 号认购黄州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4,280,000 股，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12.17%。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新华民生信托 1 号的相关规定认购获得金马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其目的是为了获取股票增值收益。

二、新华民生信托 1 号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民生信托 1 号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金马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金马股份权益的具体安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华民生信托 1 号不持有金马股份。此次参与认购金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合计获得了 64,280,000 股,每股价格 3.71 元,共持有金马股份比例为 12.17%。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金马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64,280,000	12.17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

集合计划基金	名称	新华基金—民生信托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期限	1.5 年
	封闭期	12 个月
	开放期	6 个月

本 信 息	投资范围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金马股份，000980.SZ）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闲置资金可以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类产品（限定为主体评级 AA+级以上的债券）、中国证监会许可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银行存款。</p> <p>上述投资品种投资金额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均为 0%~100%。</p>
当 事 人	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新华民生信托 1 号承诺：本次认购金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64,28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该限售期从上市首日起计算。

### 四、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新华民生信托 1 号最近一年一期内与金马股份之间无任何交易。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新华民生信托 1 号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未曾有买卖过金马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无买卖金马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重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3、《股份认购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金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附1号1层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4280000股，变动比例：1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重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